

计划书撰写小锦囊

(适用于200,000元以上的拨款申请)

(仅供参考)

评审准则(以下各点只供参考，计划书不需要涵盖所有。)

一、计划需要

- 计划是否回应学校／学界的需要及具备创意及／或崭新发展（包括提升／调适现行的措施）；
- 计划中的新意念／新方法能否配合个别学校或整体教育界的现行状况，或增补其不足之处，提升业界的能力及学与教的成效；
- 计划是否配合申请机构的使命及政府就教育发展所订的优先项目，并可融入或配合学校的发展计划，并为机构增值；
- 购置设备的需要与促进学习成果的关系；
- 申请人是否以证据为本评鉴对计划的需要，计划成果是否有证据支持，计划所带来的益处能否与学校课程及学生的学习联系起来；及
- 计划的范围、目标及长远成效是否实际可行，并以具体及明确的方式适当地清楚列出。

例子：某小学的学生在数学科表现稍逊，学生在各年级的数学科评估表现不理想。此外，各持份者也一致认为学生在数学学习上面面对较多困难。于是，该校提交计划书，检视校内数学科学与教现况，探讨如何针对学生学习需要，发展校本数学科课程，运用有效的学与教策略，提升学生的数学水平。除校内的学生外，该校也希望有关的校本课程可惠及其他学校，尤其协助数学学习表现稍逊的学生。

二、计划可行性

- 计划是否有完备的基本理念架构／基本原理／专业守则／理据及周详的设计，并有具体的施行／研究方案及方法予以配合；计划是否具备切实的范围和具体的目标；
- 申请人能否证明已为推行计划准备就绪，计划书具备切实可行的推行时间表等充足的推行细节；
- 教师在计划中的参与程度是否足够，以促进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并显示教师间的协作、团队及分享精神，计划是否与学界的专业网络有连系；
- 计划是否可以充分利用申请机构的现有设施、设备及资源；
- 申请人能否得到其他机构协助，例如学校、教育团体及商业伙伴等，以发展及生产计划的产品；及
- 计划的预算是否与计划的目标、范围、活动、直接受惠人数及预期成果相称，

而计划又能否善用获得资助而购置的设备／资源去达成计划目标，每项主要开支又是否具充分理据支持。此外，计划有否引进来自其他非政府资源的等额资助。

例子：承接上面数学校本课程的例子，计划书应列出学校如何为推行计划准备，如搜集相关的课程资料、邀请学者顾问、要求有关教师接受有关培训、为计划成立工作小组等。计划书须重点介绍计划的推行方案，例如制订课程框架、设计教学材料、教学策略的运用、推行时间表、设定计划的评鉴方法及准则等。财政预算方面，必须清楚列出各开支项目，例如要求聘请计划职员，必须列出所要求职员的学历及工作经验、工作范畴、薪金、聘请时间等。

三、计划的预期成果

- 计划是否有清晰的准则及可以证据为本的评鉴方法评定是否达到目标（例如学生的学习）；
- 建议书有否列明各主要阶段，以便将来监察计划的进度及成效；
- 在计划完成后，计划的成果／成效是否能够持续，在计划中购置的设备及资源是否妥善调配或重复使用；及
- 除了个别机构外，计划、经验或预期成果(包括产品)，是否有向学界广泛推广或知识转移的价值与潜力，及／或是否具备商品化的价值或潜力。

例子：承接上述校本数学科课程的例子，计划推行的过程中，会否作出中期／阶段性的评鉴，以探讨计划的推行有否提升学生在数学科的表现、数学科任老师对教材的意见、课程是否需要作出调适等。计划完成后，亦须为计划作出总结评鉴，检视学与教效能。此外，学校一方面要列出计划成果如何在校内扎根；另一方面则要列出如何将经验及成果推广至其他学校，如上载教材到学校网页或举行分享会等。

一般计划书未获批准的原因：

一. 计划书的内容空泛，设计欠周密

- 过度介绍学校／机构的背景，而又未能指出计划如何针对学校的需要；
- 未能交代清晰的计划目标及／或核心理念；
- 未有交代如何将理念付诸实行；
- 建议的活动与所订的目标无直接关系，如计划内有教师前往内地交流数天，却未有交代交流目的；及
- 未有交代工作坊／训练课程的目的或内容。

二. 未能配合学校发展的需要

- 计划与学校的发展计划的需要／优次不配合；
- 计划可能过度增加教师的工作量；及

- 欠缺教师的参与或教师培训。

三. 计划的目标、理念及设计欠创意

- 未能阐释建议的计划活动所具有的新意，或改善／使用其他计划／实践方法以切合学生的需要／学校的背景；或活动欠缺新意／独特性；或只直接抄袭其他学校／教育团体／志愿机构的活动；及
- 未能提出新的或已调适的理念架构／基本原理／专业守则或理据以配合学生／学校新的需要。

四. 申请拨款的项目欠缺理据支持、成本效益欠佳

- 要求与计划无直接关系、超过合理价格的器材、设施及其他物资；
- 就计划的规模而言，受惠人数太少；
- 要求过量的职员，及未有交代这些职员在计划内担当的职务；
- 邀请海外专家，却未有交代这些专家的专长及为何不在本地邀请，亦未有交代这些专家将提供何种服务；及
- 要求拨款印制通讯、刊物或教材，却未有提交这些产品的扼要内容／大纲等。

五. 欠持续及推广计划的方案 (如适用)

- 计划活动只属于一次性而欠说明成效；及／或
- 计划的成果、产品欠缺参考／推广价值以让实践经验延续。

六. 其他不符合申请指引的要求的例子

- 计划建议的开展日期并没有考虑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 (如计划的建议开展日期为申请日期后的一个月，未有计算评审及准备协议书的时间)；
- 超出页数限制：计划详情超过 15 页，或计划撮要多于 1 页；
- 字型过小；及
- 以相同档案上载计划撮要及计划详情。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